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是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同时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人、财、物由区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

2、了解辖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提供土地和规划指导与服务。

3、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规划、利用、整理、复垦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为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4、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5、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保护区、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6、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

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7、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8、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9、按照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10、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相关工作。

11、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12、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等工作。

13、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4、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5、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6、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7、承办市国土规划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1、广州市越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广州市越秀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本部)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越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越秀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2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5.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16.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784. 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 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369. 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42. 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2
本年收入合计	22	2824. 21	本年支出合计	47	2821. 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2. 2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2.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92. 00
总计	25	3016. 21	总计	50	3016.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4.21	2821.93	0.00	0.00	0.00	0.00	2.2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0	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3	1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3	1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9	105.4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4.21	2821.93	0.00	0.00	0.00	0.00	2.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56	17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15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15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5	2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4.21	2821.93	0.00	0.00	0.00	0.00	2.2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1.65	2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72	3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69.72	3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67.76	1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01.96	2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5	4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5	4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4.21	2821.93	0.00	0.00	0.00	0.00	2.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03	3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8
22999	其他支出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8
2299901	其他支出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95	1691.25	1130.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0.00	85.9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0.00	85.92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0	0.00	8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3	11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3	11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9	105.4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95	1691.25	1130.7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56	983.40	801.1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983.40	529.5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983.40	529.5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65	0.00	271.65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1.65	0.00	271.6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95	1691.25	1130.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72	128.36	241.36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69.72	128.36	241.36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67.76	0.00	167.76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01.96	128.36	73.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5	442.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5	442.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03	302.0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95	1691.25	1130.7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1.6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5.92	85.9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6.43	116.4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0.90	20.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784.56	1512.91	271.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25	2.2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369.72	369.7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2.15	442.1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21.9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821.93	2550.27	27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5.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5.20	45.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5.2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867.13	总计	56	2867.13	2595.47	27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0.27	1691.23	859.0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0.00	85.9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2	0.00	85.9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2	0.00	1.1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0	0.00	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3	116.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3	116.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9	105.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0	20.9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	20.9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90	2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0.27	1691.23	85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2.91	983.40	529.5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983.40	529.5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2.91	983.40	529.51
213	农林水支出	2.25	0.00	2.25
21303	水利	2.25	0.00	2.25
2130314	防汛	2.25	0.00	2.2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72	128.36	241.3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69.72	128.36	241.36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67.76	0.00	167.7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01.96	128.36	7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5	442.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5	442.1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0.27	1691.23	85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03	30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6
30101	基本工资	451.34	30201	办公费	8.88
30102	津贴补贴	185.36	30202	印刷费	1.22
30103	奖金	9.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128.48	30205	水费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3
30309	奖励金	158.67	30229	福利费	23.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0.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5.18		公用经费合计	10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0	0.00	8.10	0.00	8.10	1.00	8.52	0.51	8.01	0.00	8.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1.65	271.65	0.00	271.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1.65	271.65	0.00	271.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71.65	271.65	0.00	271.65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71.65	271.65	0.00	27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03	7.03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11	0.11	0
不动产登记费	0.11	0.11	0
四、罚没收入	1.4	1.4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4	1.4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2	5.42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42	5.42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92	3.92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7	1.17	0
利息收入	0.33	0.33	0
其他利息收入	0.33	0.33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03	7.03	0
九、其他收入	0.11	0.11	0
废品处置收入	0.11	0.1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016.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98 万元，下降 12.22%。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016.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1.93 万元，占 9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32 万元，下降 12.21%。主要变动情况：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保护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历史街区及传统风貌建筑街区挂牌工作等项目 2017 年已完成，2018 年新增项目较少，因此项目经费财政拨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28 万元，占 0.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 万元，下降 39.07%。主要变动情况：2 个下属事业单位结余收入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016.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21.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1.25 万元，占 5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33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1130.70 万元，占 40.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33 万元，下降 36.34%。主要变动情况：双井街 30 号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数字越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保护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历史街区及传统风貌建筑街区挂牌工作等项目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78 万元，下降 14.10%；主要变动情况：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保护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历史街区及传统风貌建筑街区挂牌工作等项目 2017 年已完成，2018 年新增项目较少，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5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26.46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变动情况：一江两岸三带实施方案项目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在 2018 年继续推进，经费相应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0.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9.56 万元，增长 20.26%；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12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84.80 万元，占 3.01%，主要用于传统中轴线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5.49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4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90万元，占0.7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512.91万元，占53.61%，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规划总规编制工作、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城区厅布展工作、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71.65万元，占9.63%，主要用于广州一江两岸三带实施方案（越秀区段）项目经费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2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三防”工作经费。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167.76万元，占5.94%，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及国土巡查经费、双井街30号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象岗山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等。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201.96万元，占7.16%，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预算事业单位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字越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和土地地籍测绘管理业务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0.11 万元，占 4.97%，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2.04 万元，占 10.70%，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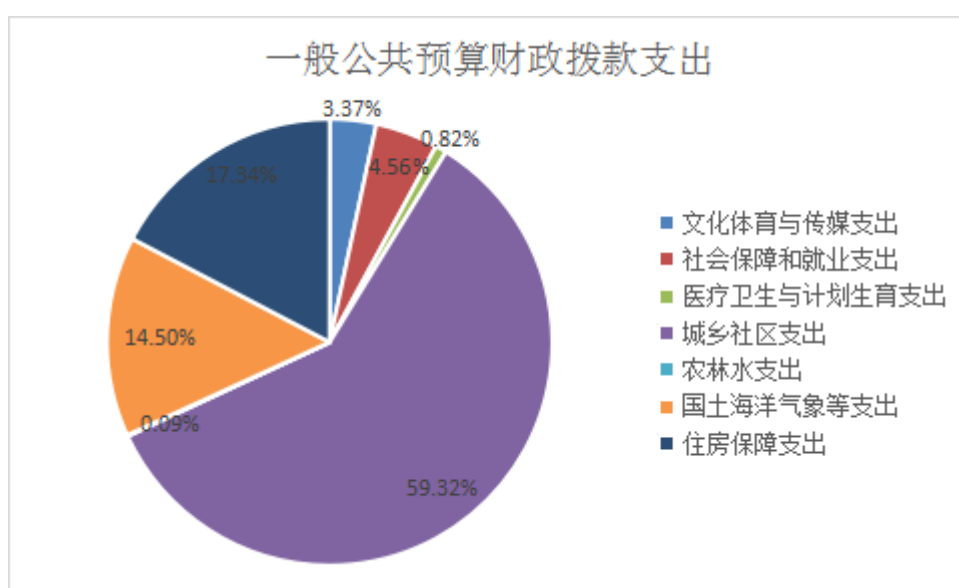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9.73 万元，下降 14.13%。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保护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历史街区及传统风貌建筑街区挂牌工作等项目 2017 年已完成，数字越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2018 年处于收尾阶段，其他新增项目较少，因此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5.92 万元，占

3.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43 万元，占 4.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90 万元，占 0.82%；城乡社区支出（类）1512.91 万元，占 59.32%；农林水支出（类）2.25 万元，占 0.0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69.72 万元，占 14.50%；住房保障支出（类）442.15 万元，占 17.3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27.25 万元，支出决算 255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9%。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宣传

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8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主要用于传统中轴线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6%，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4%，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51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9%，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

于规划总规编制工作、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城区厅布展工作、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以及国土规划专项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主要用于“三防”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16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及国土巡查经费、双井街 30 号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象岗山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2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6%，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预算事业单位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字越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和土地地籍测绘管理业务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事业单位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因业务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4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2%，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3%，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69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5.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1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71 万元，公用经费 106.0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无相关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5 万元。支出 271.6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6.46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江两岸三带实施方案项目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在 2018 年推进，该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0 万

元，项目支出 271.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一江两岸三带实施方案项目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经费。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市级财政补助上年结转，决算包含了市级财政补助上年结转。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 9.10 万元的 93.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统一安排，单位在实际支出时才进行预算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1 万元，完成预算 8.10 万元的 9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统一安排，单位在实际支出时才进行预算调整，因公出国（境）费比预算增加了 0.51 万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 1.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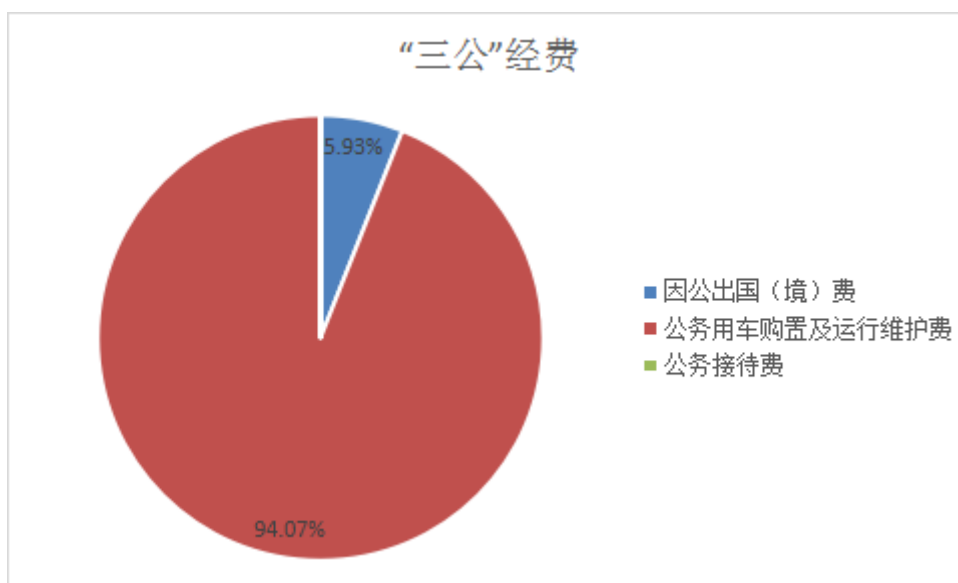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51 万元，占 5.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1 万元，占 94.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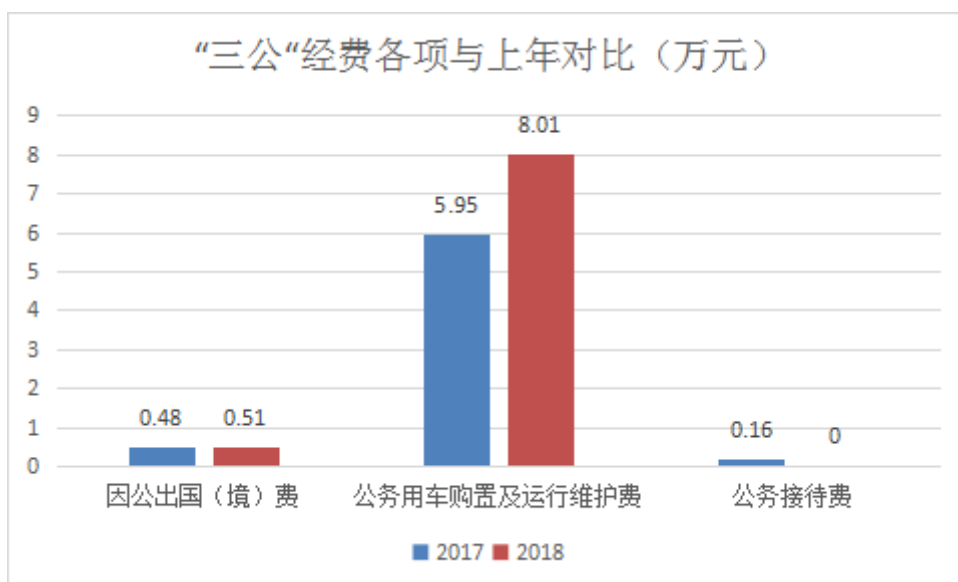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5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香港考察 0.51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产业合作进行洽谈，研究与港方在我区金融商务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01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土地执法巡查等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管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接待费用发生，详见表 7。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无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会议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1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5 万元，下降 2.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7.0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11 万元，占 1.56%，包括预算事业单位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证书工本费 0.11 万元；罚没收入 1.4 万元，占 19.91%，包括测绘违法行为罚款；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2 万元，占 77.10%，包括利息收入 0.33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92 万元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7 万元；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1.56%，包括废品处置收入 0.11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我局无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91.4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719.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8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 个，共 271.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自评项目从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可持续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 20545 卷存量证照电子化工作，收集电子证照的空白模版和实体模版，收集印章电子模版及证照样例；二是通过手工录入的方式，负责存量电子证照的原件扫描、数据处理、重新装订及存量电子证照的生成、校核、更新、整理等工作，对已有的结构化数据按照电子证照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及优化；三是将国土规划存量证照转化成合格的电子证照提交，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业务互认减少材料重复提交与证明开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合同签订为 2018 年 11 月完成约 52661 卷存量证照电子化工作，由于预算有限，2018 年只有 21 万元预算，只完成 20124 卷存量证照电子化工作，

剩余存量推迟至 2019 年年中前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管理，按时按质完成该项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江两岸三带实施方案（越秀区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A. 街区总体规划研究。按照“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建设实施内容，深入研究规划地段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从有利于提高城市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促进资源共享的角度出发，利用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空间形态分布、目标人群、优势资源等分析，对街区空间结构进行梳理，对比国际著名街区的空间环境，进行街区定位策划、功能布局 and 空间引导，对轴线、视廊、高层建筑布局、地标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建立整体空间架构，明确街区建设策略与管控要求，制定规划导则和行动计划，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概念规划深度。

B. 品质街区详细设计，包括“两带四区”，每个街区（共六个片区）详细设计均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结合街区总体规划设计的要求，对街区环境现状摸底的基础上，从“规划、建筑、景

观、交通、市政”等方面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四位一体详细设计，以指导下一步工程设计。每一个街区的详细设计应分别形成完成的成果，独立成册。

C. 专题研究，包括：交通专项研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三线”整治专项规划、建筑立面方案选型设计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本年度预算金额为 250.92 万元，执行数为 25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研究范围东至达道路，南至珠江，西至人民路，北至惠福西路—文明路—东华东路—烟墩路，围合面积 524 公顷；二是使用范围包沿江路带 3.7 公和新河浦涌带 1.5 公里“两带”，以及一德路周边 56.94 公顷、北京南路周边 17.63 公顷、越秀南路周边 21.47 公顷、新河浦周边 70.56 公顷共“四区”。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面积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24 公顷，该项目已完成研究范围东至达道路，南至珠江，西至人民路，北至惠福西路—文明路—东华东路—烟墩路，围合面积 524 公顷；

二是，使用范围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70.56 公顷，该项目使用范围已涵盖沿江路带 3.7 公和新河浦涌带 1.5 公里“两带”，以及一德路周边 56.94 公顷、北京南路周边 17.63 公顷、越秀南路周边 21.47 公顷、新河浦周边 70.56 公顷共“四区”。

三是项目完成率指标，年初值是 100%，该项目已完成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全部成果内容。

四是项目评审/验收通过率指标，年初值是 100%，该项目已顺利经我局审查同意，并经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终期成果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五是项目报告成果指标，年初值是按初期、中期、终期分阶段分别提供成果报告及图纸，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分别提供初期、中期、终期成果及图纸。

（3）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财政相关支付要求提前做好时间安排，督促规划编制单位做好成果归档等后续有关工作。

2. 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区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区编办同意成立了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其后以区政府名义正式印发了《广州市越秀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12 月确定了招标代理单位并开展了项目招标挂网工作，同时将街镇补贴经费下达至相关街道，并购买了相关工作书籍下发各村及社区；2017 年 1 月正式开标并确定了中标单位，3 月正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 年初我区完成了农村地籍调查的外业调查、内业建库、外业检查验收工作，4 月完成了全部村集体对公示图的核对、盖

章工作。2018 年底，已基本完成省级地籍数据库和市级地籍数据库的入库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

我区农村地籍调查预算金额为 153.26 万元，其中市下达补贴经费 27 万元，市、区承担测量经费比例为 5:5，市、区各承担测量经费 63.13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开标并确定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427,170 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 2018 年需支付 57.09 万元，2018 年市实际下达经费 20.73 万元，区实际配套经费 36 万元，合共支付 56.73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 1、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
- 2、通过外业抽查检查和验收；
- 3、调查成果得到村集体认可盖章。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成果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通过外业抽查检查和验收，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服务对象认可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调查成果得到村集体认可盖章，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8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821.9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2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践行新发展理念，注重规划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结合越秀区实际，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国土规划工作精细化、品质化发展；精心布局、厚植优势，以改革创新精神高起点、高标准谋划越秀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1.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国规委的要求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做好控规调整及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助推区重点项目进展，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本区可持续发展。 2. 加大土地供后监管力度，强化地籍管理，做好测绘管理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提高土地集约保护利用水平。 3. 加强市政规划管理，助力重点项目推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升改造，推动民生工程建设，助推市、区发展建设。 进一步强化全区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完善全区土地动态巡查制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服务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国规委的要求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做好控规调整及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助推区重点项目进展，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本区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城区布展工作项目、越秀区发展战略大纲项目、花果山片区综合发展规划、广州市越秀区城市总规划师咨询项目	479.25
强化土地监督、地籍和测绘管理工作	加大土地供后监管力度，强化地籍管理，做好测绘管理工作，提高土地集约保护利用水平。	完成土地、地籍、测绘管理业务经费项目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110.34
开展国土规划管理服务	加强规划管理，助力重点项目推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升改造，推动民生工程建设，助推市、区发展建设。	推进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建筑工程业务档案整理等文书档案整理	305.59
强化土地执法、地质灾害防治	进一步强化全区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完善全区土地动态巡查制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双井街30号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款及国土巡查经费项目	170.05

根据部门职责，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紧密联系越秀区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实际，紧扣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主动适应国土规划工作新常态，切实为越秀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国土规划保障。具体工作如下：

一、规划引领寻突破，主动谋划促发展

（一）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1. 结合新时代背景，高位谋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对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全球定位，在市国规委的部署指导下，修订完善《越秀区发展战略大纲（2017-2035年）》（以下简称《战略大纲》）。《战略大纲》成果已经十二届区委常委会2018年第9次会议、16届第2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程序上报市总规办。同时，我局按照区委常委会要求，围绕全面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立足区情，加强规划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着眼未来，高起点、高标准谋划越秀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等要求，整合编制了《广州市越秀区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5年）》并已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2. 以国际一流城市先进城区为标杆，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推行越秀区总规划师制度和街区总设计师制度，提升城区规划建设水平。一是优化规划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总师”团队的专家智库资源，持续推进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二是研究推行越秀区街区总设计师制度。充分发挥街道的属地管理职能和主观能动性，经与委各处室及编研中心对接协调，探索形成有越秀特色的设计师进街道社区的工作模式。目前，我局编制的《广州市越秀区街区总设计师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并按程序印发实施。

3. 抓住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环境优化提升的契机，利用其周边丰富的空间载体、优越的城区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地下交通枢纽功能，聚力建设商贸金融总部集聚区，将其打造成一江两岸三带的重要节点和越秀发展的新动力源、新增长极。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海珠广场调研的相关指示精神，市国规委组织开展《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以下简称《城市设计》）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越秀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市国规委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积极配合该《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市国规委以穗国土规划函[2018]4299 号函告我区，已编制形成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请区内做好后续深化工程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接下来，我局将按照越秀区委、区政府及市国规委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提升的相关工作。

4. 推进广州传统中轴线提升工作，推动北京路及周边连片更新。在委相关处室的帮助指导下，我局组织编制完成《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了 2018 年先行启动的 8 个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提出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范围内的房屋管理、容积率鼓励、非中心城区功能疏解、优化审批等四项鼓励政策。目前，该《实施方案》已于 2018 年 9 月、10 月先后两次上报市政府审定，现已按照市府办协调会精神和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并再次征求各市直单位意见，拟于近期由区政府和市国

规委联合上报市政府。

5. 推动花果山互联网+传媒小镇建设。统筹编制《越秀区花果山片区综合发展规划》，助推特色小镇建设。现已编制完成《越秀区花果山片区综合发展规划》成果并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查同意。

6.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品质城市示范区”建设，实现城区建设管理标准化精细化；通过示范街区设计，推动城区环境品质化国际化发展，提升一江两岸三带品质，精雕细琢越秀精品珠江。我局组织编制越秀区一江两岸三带相关规划，完成《越秀区一江两岸三带品质城区-沿江西路（人民南路-文德南路段）示范区街区设计》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为精雕细琢西十公里（越秀区段）精品珠江提供规划指引。

7. 积极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越秀展厅）布展工作。越秀展厅全面展示出越秀作为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的特色和优势，突出越秀的引领力、生命力、幸福感和安全感。越秀展厅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向社会公众开放，下一步我局将按程序尽快完成布展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后续工作。

8. 推动区内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做高端，配合区内更新改造前期工作，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前谋划，编制五羊新城、建设新村、西坑村、瑶台村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工作前期研究方案，为我区提升城区宜居环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供规划建议。

（二）优化提升越秀区中心城区功能，推进我区非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工作。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疏解越秀区非中心城区功能为重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盘活公共资源，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引领型创新城区。

二、提高土地集约保护利用水平，加强地籍测绘管理、强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

（一）强化土地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一是做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上报的 5 宗地块（共 6.3 公顷）已纳入广州市 2018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二是持续对辖内约 60 宗供后地块的开工、竣工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并对 3 宗地块的用地单位发出《开工催告函》。三是加强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对我区 6 宗地块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四是完成 2017 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淘金路配套幼儿园项目顺利通过国家督查广州局的整改验收。

（二）开展耕地保护工作。一是开展 2018 年越秀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二是开展我区耕地专项摸排工作。根据市下发的耕地摸排“初始库”的耕地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及外业核查，形成专项数据库报市国规委。三是做好 2017 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2017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考核中，我区被评定为优秀。

（三）做好地籍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越秀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完成了全部村集体对公示图的核对、盖章工作，完成省

级数据库的检查汇交工作，将严格按照省市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后续项目验收和归档工作。二是稳步开展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成立了区级、局级三调领导小组，拟定了区级工作方案并向相关单位、街道征求意见，完成了我局现有资料的收集整理，下一步将按要求开展区级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三调宣传和实施等工作。三是保障数字越秀地理空间框架项目的运营服务。四是开展国有土地利用情况摸底工作。开展辖区内国有土地范围、重点国有单位土地、农垦国有土地确权情况摸底，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按省技术标准整理形成标图建库数据成果，上报市国规委。五是对我区 18 个街道维稳综治办及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越秀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相关知识培训。

（四）加强地籍测绘管理方面。一是做好 2018 年度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我区 9 家丙、丁级测绘单位开展自查和“双随机”抽检，实地对随机抽取 4 家单位的成果类和非成果类进行评价；二是开展 2018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对我区辖内的 32 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自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从中抽取了 22 家单位进行检查。

（五）做好登记确权工作、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一是推动解决“村改居”地区教育设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对我区范围内的养正小学(新风小学)、瑶台小学等 5 所“村改居”学校进行详细调查并建档，积极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办理确权手续。二是加快推进杨箕村复建项目的 4234 宗案件的首次登记确权工

作，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即可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三是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开通不动产权证书及档案资料邮政专递服务。四是严格落实省厅“双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对窗口的办事指引标牌进行了重新制作。

三、做好国土规划服务，推动民生工程建设

（一）积极服务我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项目。一是积极协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为中山大学医学科研楼、广州市 17 中新建礼堂（体育用房工程）提供国土规划服务；为中山大学多功能体育馆、广州市第 7 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广州市 21 中学校园改建工程核发规划许可证。二是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服务指导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批复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防治中心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总平面规划方案；完成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项目二期规划报建。

（二）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工作。一是抽调专人支持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为我区加装电梯服务中心及加装电梯服务“1+1+18”专窗的建立和日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为区电梯服务中心、18 条街道、电梯企业、设计单位提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规划报建相关培训。二是进一步梳理并优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规划审理流程，形成《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规划审理流程优化方案》并已按程序印发实施。三是今年核发增设电

梯工程建证 284 宗。四是组织建立电梯设计企业库，选定的 5 家企业已进驻区加装电梯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三）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按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配合区建水局、区更新局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我区 20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进行总体方案审查和规划设计的技术指引，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涉及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保护区，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等内容提出名城保护指导意见，对微改造的设计内容、整体风格等提出规划意见和建议。

四、做好重点项目规划审批服务 助推市、区发展建设

（一）积极做好市、区重点项目国土规划服务工作。一是广州市胸科医院一、二期工程、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等项目已完成规划报建手续；二是东山电影院、广鹏地块新建商业办公楼、南方报业集团 289 园区等建筑设计方案已基本稳定；三是服务指导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项目、越秀区侨光西路地下空间项目优化完善设计方案。

（二）加强服务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国土规划各项工作。一是做好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审批服务工作。已批复玉带濠竖井工程、新河浦入流井工程、隧道尾端竖井地面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隧道孖鱼岗涌竖井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是核发了环市路射击场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马科斯桥续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配合做好越秀区各项重点市政工程规划审批工作。做好公交纯电动化充电设施的供电线路审批工作；配合开展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之道路（街巷）命名查漏补缺工作、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专项行动。

（三）依法依规开展规划验收工作。强化规划服务意识，顺利完成广东迎宾馆及广东大厦规划验收工作；积极协助处理湛塘路 72-78 号违法建设定性案；协调广州日报社同乐路 10 号地段历史建筑确权问题；抓紧推进广州大道南方网办公楼的规划验收工作，依法核发了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二沙岛跳水、水球训练馆改建工程、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医疗科研楼验收工程、广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建体艺楼工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区的经济建设和民生工程。

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执法工作

（一）持续抓好地质灾害排查治理工作。一是排查了 17 个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 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越秀公园北侧、省军区第三干休所北侧、云泉路 163 号高架桥底、蒲涧路 28 号汽修厂后侧。二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蒲涧路大钵孟后山村大型地灾点治理，包括协同市国规委对市地调院新的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协助区府办办理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公告事宜、协调指导白云山管理局完成治理方案的修订。三是推进我区 5 个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停

车场和云泉路 163 号高架桥底等 2 个地灾点治理工程已竣工，正在开展验收核销等工作；环市中路省军区第三干休所北侧、蒲润路 28 号汽修厂、环市中路越秀公园北侧等 3 个地灾点治理责任单位均已进行了地灾点前期处理，目前分别处于资金申请、施工前期、开始施工等不同阶段。

（二）做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做好卫片执法监察工作。今年至今我区无违法用地图斑。二是强化监管，维护辖区测绘市场管理秩序。三是对广州麓湖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分界线等问题进行定期检查，配合做好麓湖高尔夫球场的后续审计等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